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 年 4 月 24 日

有關受刑人羅福助執行乙案，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案執行始末

本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接獲通知羅福助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判決確定後，隨即於當日完成分案（101 年度執字第 2081 號），並對受刑人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時聯繫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共同執行確保執行程序。嗣於同年 3 月 30 日本署接獲受刑人確定判決全案卷宗，旋依程序訂定執行日期（同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並發出執行通知，傳喚其到場執行。

今日上午 10 時許，本署執行檢察官接獲受刑人羅福助聲請延緩執行之聲請狀，經執行檢察官審酌後，認其無法提出確切證明其有得以延緩執行之事由，故認其聲請於法未合，礙難照准，乃於今日上午 11 時許駁回其聲請。

因本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場接受執行，本署執行檢察官隨即簽發拘票共 22 張，交由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等單位，共同至受刑人位於新北市新店住處及其他可疑為受刑人藏匿

處所共 22 處執行拘提。本署檢察官將待執行拘提之結果，再進行後續之執行程序。

二、本案監控始末

本署於接獲通知羅福助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判決確定後，除對受刑人羅福助緊急限制出境，同時聯繫調查及警察機關共同執行確保執行程序外，期間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等分別邀集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多次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監控程序會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亦協請臺灣士林、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有關情資，並啟動兩岸間之情資交換機制，以防止羅福助潛逃藏匿。

另一方面亦透過新店分局分局长持續與受刑人之配偶、次子即立法委員羅明才、相關親近友人聯繫，請其等提供或通知受刑人與本署聯繫，但均未果。本署執行檢察官亦親自以電話聯繫本案受刑人；或到訪立法委員羅明才服務處及與羅明才會晤，另亦委請受刑人之辯護人杜英達律師及莊秀銘律師代為聯繫受刑人及請受刑人與本署聯繫，惟均未獲明確答覆。

三、監控處分在法律面之缺漏

(一) 按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

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定有明文。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賦予檢察官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權僅能先依法傳喚，傳喚不到者，始能拘提；抑或有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方能逕行拘提，拘提不到時依法通緝，並無其他強制處分權可供行使。故執行檢察官依法僅能傳喚、拘提及通緝，並無其他監控之規定可供依循。

(二)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規定之通訊監察僅限於犯罪偵查，並未如同美國之容許單純以逮捕犯罪者之目的，進行通訊監察。換言之，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僅限於「蒐集證據之通訊監察」，無法對「逮捕犯罪者之通訊監察」。但受刑人於待執行時，因該受刑人已無案件在偵查中，依此規定即無法對受刑人進行通訊監察，致檢察官無法有效掌握其行蹤。

(三)法務部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係目前檢察機關進行受刑人確保之主要依據，惟依此要點之規定，亦僅能就不侵犯該受刑人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惟如前所述，檢察官欠缺掌握受刑人之強制處分權，實際執行確有其困難，況且受刑人亦無任何配合之義務，若受刑人從頭至尾藏匿不出，執行人員根本無法進行所謂之「觀察及動態掌握」或「監控」，以致未能實際掌控受刑人之行蹤。

(四)本署執行檢察官已窮盡一切法律所准許之程序進行監控及確保本案受刑人到案執行。本案受刑人未依規定到案

執行，本署執行檢察官除持續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外，亦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修法，規範判決確定前之確保程序及賦予執行檢察官必要之強制處分權，以防範日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